

ICS 43.040.40
T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97-1997

制 动 软 管

Brake hose

1997-06-30发布

1998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参照采用 FMVSS 106《制动软管》制定的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长春汽车研究所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轿车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广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制 动 软 管

GB 16897—1997

Brake hos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(含摩托车)及挂车制动软管,制动软管接头和制动软管总成的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及其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、挂车使用的液压、气压和真空制动软管,制动软管接头和制动软管总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690—92 硫化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

GB 6458—86 金属覆盖层中性盐雾试验

GB 10830—89 汽车制动液使用技术条件

GB 484—93 车用汽油

GB 485—88 QB 汽油机润滑油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护套

装在软管外部的用于提高软管抗刮伤或耐冲击能力的保护装置。

3.2 制动软管

制动系统中除管接头之外用于传输或存储供汽车制动器加力的液压、气压或真空度的柔性输送导管。

3.3 制动软管总成

装有管接头的制动软管。制动软管可有护套,也可无护套。

3.4 自由长度

软管总成上两管接头之间的软管暴露部分在直线状态的长度。

3.5 制动软管接头

除卡箍外,附加在制动软管端部的连接件。

3.6 永久联接管接头

靠压皱或冷挤变形装配连接的管接头,或每重装一次软管总成都要求更换已损坏的衬套和套圈的管接头。

3.7 爆裂

导致制动软管与管接头脱离或泄漏的故障。